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58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張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元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

01 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
02 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
03 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
04 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
05 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
06 金。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13,044元，其中
07 本金為12,220元，拒不清償，嗣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
08 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依消費借貸、信用
09 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13,044元，及其中12,22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2 三、本院所為之判斷：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簡易
14 申請表格、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渣打信用卡契約
15 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則原告主張
17 自堪信為真正。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2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113年4月11日向本院遞狀
23 提出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而本件民事起訴狀係
24 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頁），依
25 前開規定，原告僅得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收受之翌
26 日即113年6月4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4
28 月11日起給付遲延責任部分，即屬無據。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13,044元，及其中12,220元自113年6月4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7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8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9 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許靜茹